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28

债券简称：12 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 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以下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并分别假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可转债尚未转股和全部可转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转股。上述发行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的时间仅为假设，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 亿元（含 23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4.99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 2018 年 3 月 28 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取整所得），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5、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14,518,332.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00,332,070.51 元。假设 2018 年、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于上一年度均同比增长 15.0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完成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07,851,673.82 元。假设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相比 2017 年度同比增长 15.00%，即 699,029,424.89 元，且于 2019 年 6 月实施完毕。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7、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不考虑未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计划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也不考虑除上述假设之外的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7年12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年12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230,000.00			
总股本（万股）	455,125.33	457,031.33	457,031.33	503,11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36,780.87	1,207,665.31	1,404,182.42	1,634,182.42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01,451.83	231,669.61	266,420.05	266,420.05
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00,033.21	230,038.19	264,543.92	264,54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1	0.58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1	0.58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0	0.58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0	0.58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4%	20.64%	20.40%	1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8%	20.50%	20.26%	18.62%

基于假设前提和测算，本次可转债在发行时、转股前不会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摊薄影响（2018 年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略有摊薄系 2018 年分派的 2017 年度现金股利相比上一年金额较大所致导致），转股后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略有摊薄。但考虑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后，长期来看，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和有助于提升股东价值。

同时，鉴于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故转股完成后，预计公司 2019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

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 2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181,572	130,000
2	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	132,134	100,000
合计		313,706	230,000

（注：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即年产 49 万吨 PM26 银杉/红杉生产线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

详见公司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箱板纸、瓦楞原纸、纸板及纸箱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国外再生纤维贸易业务。近年来，为优化造纸产业布局，实现外延式发展，公司正式踏上国际化、多元融合的新征程，取得了里程碑式突破。2017 年下半年，公司启动兴建华中造纸基地，预计一期二期完工后年产能可达到 127 万吨，建成后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2018 年 1 月完成收购福建联盛纸业，为公司在华南区域扩展了重要的市场份额；2017 年 10 月公司完成收购北欧纸业，进入全球高档防油纸、牛皮纸生产领域，对提升整体造纸技术，完善产品结构，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通过新建产能与行业并购，公司在境内拥有安徽马鞍山、浙江嘉兴海盐、福建漳州三大造纸基地，在境外拥有位于瑞典和挪威的特种纸生产基地北欧纸业，而湖北荆州公安在建的华中造纸基地是公司在国内的下一个战略布局。

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用于湖北荆州公安县华中造纸基地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第三期的建设以及当地的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实施将顺利推进公司华中基地的建设，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风险抵抗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马鞍山造纸基地和海盐造纸基地均建有热电联产项目，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拥有大量热电联产方面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同时本项目拟使用国内外先进的高端技术装备，建设国际一流的热电联产项目，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此外，公司一直从事包装用纸的生产，拥有十几年的包装纸生产经验，为全国第三大包装纸生产商。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一流的技术装备和完善的配套设施。公司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项目也将引进了国内外一流造纸设备和技术，机器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吨纸平均综合能耗、平均取水量较低，核心技术能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箱板纸生产企业之一，拥有产能优势所带来的规模效应；

同时配以精益生产及持续改进，使得公司具有显著的成本领先优势。区域布局上，公司产能分布在经济发达、人口稠密的地区，具有市场活跃、客户集中度高优势。公司能充分借助先期布局的优势，抢滩行业集中度提升带来的整合机遇，通过规模化发展，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国内区域的布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线、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转股，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加强主营业务发展、努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秉承“发挥主业优势，积极推进科技兴企发展战略，强化企业管理，向社会提供满意的产品，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的经营宗旨，在严把产品质量关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与上下游的合作，利用公司的国际化布局开拓全球范围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同时利用不同产线的区位优势开拓销售渠道，继续扩大公司的营销网络，充分利用现有的产品、品牌、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夯实和强化公司在造纸和纸制品领域的领先优势，积极加强主营业务发展，保持较高的经营效益水平，保障股东的长期利益。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

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13年3月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和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募集资金运用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创造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以及《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

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除公司及相关主体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以及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情况进行的说明，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